随县财政局业务处理笺

报送单位	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顺序编号	
报送时间	2020 年 11 月 30 日	收到时候	2020 年 11 月 30 日
事由：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请示			**报告金额** 420 万元

县政府批示：

同意。

王[illegible]12.1

县财政局意见：

拟同意，呈王副县长审批。

胡超 12.1

拟同意 [illegible] 12.1

拟办意见：

根据鄂财环发[2020]41 号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，下达随县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20 万元，用于随县高城镇高城居委会滑坡、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。为了提高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，尽快消除高城镇高城居委会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安全隐患，拟拨付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20 万元。

当否，请批示！

随县财政局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股

2020 年 11 月 30 日

胡超 1.8